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龙隆、王忠年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乔鲁予先生、侯旭东先生、张明义先生、李德华先生、李晓华女士以及龙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于秀峰先生、王艳梅女士、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

公司拟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忠年先生、职慧女士将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二位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乔鲁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侯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张明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李德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李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龙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1.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于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王艳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于秀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任期内每年 10 万元/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非独立董事乔鲁予先生、侯旭东先生、张明义先生、李德华先生、李晓华女士、龙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薪酬：

1、公司董事长由于承担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意发放年薪 192 万元（其中基本年薪 96 万元按月发放，绩效年薪 96 万元年终发放）。

2、对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同意参照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发放（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 10 万元/年）。

3、对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同意按照其任职岗位标准给付薪酬，不再单独支付董事薪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3.5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

产值的 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产值的 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产值的 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鲁予，男，1956年出生，中国籍，澳大利亚长期居住权，高中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9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劲嘉创投持有公司32.7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乔鲁予是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的合伙人，占其出资比例的71.44%，世纪运通持有公司4.14%的股份，除以上两种持股方式外乔鲁予未通过其它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乔鲁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侯旭东，男，196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至200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侯旭东是世纪运通的合伙人，占其出资比例的14.28%，世纪运通持有公司4.14%的股份，侯旭东通过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60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明义，男，194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明义通过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0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德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文化。1996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产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德华是世纪运通的合伙人，占其出资比例的14.28%，世纪运通持有公司4.14%的股份，李德华通过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60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晓华，女，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深圳市清华茂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助理；2003年8月至2012年5月历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华通过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0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龙隆，男，1955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今，历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周边地区研究中心副主任、开放政策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理事、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广东世兆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龙隆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秀峰：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88年起，历任吉林省桦甸市司法局团委书记，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曾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于秀峰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艳梅，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辽宁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研究所、深圳市科学技术学会、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深圳力合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曾任浩宁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11 月开始组建深圳市南山科技事务所并出任所长，现任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协会秘书长、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艳梅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进山，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职于深圳技师学院。历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亚泽金属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硕贝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

硕贝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进山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